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二工作组（争议解决）
第六十八届会议
2018年2月5日至9日，纽约

解决商事争议

国际商事调解：拟订关于调解所产生国际商事和解协议的执行的文书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2
二. 说明	2
A. 术语	2
B. 范围和除外情形	3
C. 一般原则	4
D. 定义	4
E. 申请	5
F. 抗辩	6
G. 执行过程与司法程序或仲裁程序的关系	6
H. 与公约草案有关的问题	6
I. 与《示范法》修正草案有关的问题	8



一. 引言

1. 委员会 2014 年第四十七届会议收到了就拟订一部关于通过国际商事调解达成的和解协议可执行性公约开展工作提出的建议 (A/CN.9/822)。¹委员会请工作组考虑在这一领域开展工作的可行性和可能的形式。²在 2015 年第四十八届会议上,委员会注意到工作组对这一专题的审议情况,³一致认为工作组应当在其第六十三届会议上着手进行工作,以确定相关问题并提出可能的解决办法。委员会还一致认为,工作组在这一专题上的任务授权应当是广泛的,以考虑到各种不同做法和关切。⁴在 2016 年第四十九届会议上,委员会确认,工作组应当继续进行关于这一专题的工作。⁵在 2017 年第五十届会议上,委员会注意到工作组第六十六届会议达成的折中建议,其中作为一揽子方案处理了五个关键问题(以下称“折中建议”,见 A/CN.9/901,第 52 段),并表示支持工作组继续在这一折中建议的基础上开展工作。⁶

2. 在第六十三届至第六十七届会议上,工作组开展了拟订关于执行调解所产生的和解协议的国际文书的工作,其中包括一项公约草案和《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调解示范法》(《示范法》)的修正草案。⁷为便于参考,本说明称之为公约草案和《示范法》修正草案,合称“文书”。

3. 本说明概述需由工作组审议的事项,其增编载有文书案文。

二. 说明

A. 术语

4. 在第六十四届会议上,工作组审议了是否在文书全文中以“mediation”(“调解”)一词替换“conciliation”(“调解”)一词,如果替换,对于使用“conciliation”(“调解”)一词拟订的贸易法委员会现有法规会有何影响。在该届会议上表达了这样的观点,即文书应当使用“mediation”而非“conciliation”的提法,因为该词的使用更广(A/CN.9/867,第 120 段)。在第六十七届会议上,工作组达成一项共同理解,即应当以术语“mediation”(“调解”)、“mediator”(“调解人”)和相应术语替换文书以及《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中的术语“conciliation”(“调解”)、“conciliator”(“调解人”)和其他类似术语(A/CN.9/929,第 102-104 段)。本说明已经作了这些调整,供工作组进一步审议。

5. 有建议提出,在可能随附公约草案的任何材料中,以及在《示范法》修正草案的脚注中(见 A/CN.9/WG.II/WP.205/Add.1 号文件中脚注 3),对术语变化作出如下解释: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9/17),第 123-125 段。

² 同上,第 129 段。

³ 同上,《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0/17),第 135-141 段;另见 A/CN.9/832,第 13-59 段。

⁴ 同上,《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0/17),第 142 段。

⁵ 同上,《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1/17),第 162-165 段。

⁶ 同上,《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2/17),第 236-239 段。

⁷ 工作组第六十三届会议、第六十四届会议、第六十五届会议、第六十六届会议和第六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分载于 A/CN.9/861、A/CN.9/867、A/CN.9/896、A/CN.9/901 和 A/CN.9/929 号文件。

“‘调解’（‘Mediation’）是当事人请求一名或多名第三人协助其设法友好解决合同关系或其他法律关系所产生的或与之相关的争议的过程所广泛使用的术语。贸易法委员会在其先前通过的法规和相关文件中使用的术语是“调解”（“conciliation”），但有一项理解，即“conciliation”和“mediation”可以互换。在拟订《公约》/《示范法》修正本的过程中，委员会决定改用术语“mediation”（“调解”），是为了因应这些术语的实际用法和惯常用法，并期望这一改变将有助于增进和提高《公约》/《示范法》的知名度。术语的这一改变没有任何实质性或概念性影响。”

6. 如上所述（见第4段），需要对《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1980年）进行相应的术语调整，这可能还包括拟订一个类似的解释性说明。为此，工作组不妨考虑是否需对《规则》作进一步修正，以考虑到自其通过以来发生的变化。如果是这样的话，这一事项将需提交委员会进一步审议。

B. 范围和除外情形

1. 范围

7. 关于文书的范围，工作组核可了公约草案第1条第(1)款和《示范法》修正草案第15条第(1)款（A/CN.9/929，第14、30段；关于前几届会议审议这一事项的情况，见A/CN.9/901，第52、56段；A/CN.9/896，第14-16、113-117、145、146段；A/CN.9/867，第94段；关于涉及《示范法》修正草案各节范围的问题，见下文第39段）。

2. 除外情形

— 个人、家庭、继承、就业事项

8. 工作组核可了公约草案第1条第(2)款和《示范法》修正草案第15条第(2)款，将以下和解协议排除在文书范围之外：(一)为解决其中一方当事人（消费者）为个人、家庭或家居目的而进行的交易所产生的争议而订立的协议；(二)有关家庭法，继承法或就业法事项的协议（A/CN.9/929，第15、30段；关于前几届会议审议这一事项的情况，见A/CN.9/896，第55-56段；A/CN.9/867，第106-108段；A/CN.9/861，第41-43段。关于涉及《示范法》修正草案第15条第(2)款与《示范法》第1条第(9)款之间的关联的问题，见下文第43段）。

— 可作为一项判决或仲裁裁决执行的和解协议

9. 工作组核可了公约草案第1条第(3)款和《示范法》修正草案第15条第(3)款，将以下和解协议排除在文书范围之外：(一)已由法院批准或已在法院订立并可作为判决执行的协议；(二)已记录在案并可作为仲裁裁决执行的协议（A/CN.9/929，第17-29、30段；关于前几届会议审议这一事项的情况，见A/CN.9/901，第25-34、52、58-71段；A/CN.9/896，第48-54、169-176、205-210段；A/CN.9/867，第118、125段；A/CN.9/861，第24-28段；关于涉及《示范法》修正草案第15条第(3)款与《示范法》第1条第(9)款之间的关联的问题，见下文第43段）。

10. 工作组似宜审议，文书是否应当指明主管当局如何确定一项和解协议是在公约草案第1条第(3)款和《示范法》修正草案第15条第(3)款范围之内还是之外。例如，

可以要求寻求执行和解协议所针对的当事人提供证明和解协议在法院订立并可在该法院所在国作为判决执行（并且因此不属于文书范围）的证据，或者可以要求依赖于和解协议的当事人提供证明和解协议不是在法院订立或者在该法院所在国不可作为判决执行（并且因此属于文书范围）的证据。

C. 一般原则

11. 文书涉及和解协议的执行（公约草案第 2 条第(1)款，《示范法》修正草案第 61 条第(1)款）和当事人援用和解协议作为针对某一请求的抗辩的可能性（公约草案第 2 条第(2)款，《示范法》修正草案第 16 条第(2)款）。工作组在其第六十七届会议上核准了相关条文，包括其位置（A/CN.9/929，第 44-48、73 段；关于前几届会议审议这一事项的情况，见 A/CN.9/901，第 16-24、52、54、55 段；A/CN.9/896，第 76-81、152、153、155、200-204 段；A/CN.9/867，第 146 段；A/CN.9/861，第 71-79 段）。

D. 定义

1. “国际”和解协议

12. 工作组核可了公约草案关于“国际”和解协议定义的第 3 条第(1)款（A/CN.9/929，第 31-35、43 段；关于前几届会议审议这一事项的情况，见 A/CN.9/896，第 17-24、158-163 段；A/CN.9/867，第 93-98、101 段；A/CN.9/861，第 33-39 段）。关于《示范法》修正草案，工作组似宜审议是否分别界定调解的国际性（见《示范法》修正草案第 aa 条第(2)款）和和解协议的国际性（见《示范法》修正草案第 15 条第(4)款）以及如何作出这种界定（A/CN.9/929），第 39 段；（另见下文第 40 段）。

2. “营业地”的确定

13. 似可回顾，《示范法》第 1 条第(6)款满足了允许当事人扩大国际性概念的目的，并且工作组商定，不应在公约草案中列入一则类似于《示范法》第 1 条第(6)款的条文（A/CN.9/929，第 36 段）。工作组还同意进一步审议是否在《示范法》修正草案中保留第 1 条第(6)款（A/CN.9/929，第 37 段；另见下文第 41 段）。

14. 鉴于此，在前几届会议上提出下述建议：“国际”和解协议的定义可能需要加以扩展，以便还包括当事人营业地在同一国家，但和解协议仍然含有某种国际要素的情形，例如，当事人的母公司或股东位于不同国家。会上提出，这种扩展将反映当前全球商业做法以及复杂的公司结构（A/CN.9/929，第 32-35 段）；关于前几届会议审议这一事项的情况，见 A/CN.9/896，第 27-31 段；A/CN.9/861，第 39 段）。

15. 工作组似宜审议，公约草案第 3 条第(1)款(b)项和第 3 条第(2)款(a)项以及《示范法》修正草案第 15 条第(4)款(b)项和第 15 条第(5)款(a)项是否可以处理这种情形，或者是否应当按以下写法增加一个条款补充公约草案第 3 条第(1)款和《示范法》修正草案第 15 条第(4)款：

“(c)和解协议各方当事人的营业地在同一国,但至少有一方当事人是由营业地在另一国的实体[完全拥有][控制],⁸并且该实体参与了促成和解协议的调解进程。”

3. “书面”要求

16. 工作组核可了公约草案第 3 条第(3)款和《示范法》修正草案第 15 条第(6)款中“书面”一词的定义(A/CN.9/929, 第 43 段; 关于前几届会议审议这一事项的情况, 见 A/CN.9/896, 第 32-38、66 段; A/CN.9/867, 第 133 段)。

4. “调解”

17. 工作组核可了公约草案第 3 条第(4)款和《示范法》修正草案第 1 条第(3)款中“调解”一词的定义(A/CN.9/929, 第 43 段); 工作组似应注意, 公约草案和《示范法》修正草案中“调解”的定义因这两部文书的性质不同而在写法上略有差异。《示范法》第 1 条第(3)款中的定义为公约草案中该词的定义提供了模式(A/CN.9/929, 第 43、106 段; 关于前几届会议审议这一事项的情况, 见 A/CN.9/896, 第 47、116 段; A/CN.9/861, 第 21 段)。

E. 申请

18. 公约草案第 4 条和《示范法》修正草案第 17 条均涉及申请程序, 反映了工作组第六十七届会议的讨论情况和决定(A/CN.9/929, 第 49-67、73 段; 关于前几届会议审议这一事项的情况, 见 A/CN.9/896, 第 67-75、82、177-190 段; A/CN.9/867, 第 133-144 段; A/CN.9/861, 第 51-67 段)。

19. 公约草案第 4 条第(1)款(b)项和《示范法》修正草案第 17 条第(1)款(b)项提供了证明和解协议产生于调解的手段的示例性、不分层次清单(A/CN.9/929, 第 52-59 段)。公约草案第 4 条第(4)款和《示范法》修正草案第 17 条第(4)款涉及主管机关根据文书规定的条件要求就申请提供任何必要的补充文件的权利(A/CN.9/929, 第 60-65 段)。工作组似应审议, 为一致起见, 是否应在该条文中使用“条件”或“要求”一词(例如, 第 4 条第(2)款的提法是“要求”)。

20. 此外, 工作组核可了公约草案第 4 条第(2)款和《示范法》修正草案第 17 条第(2)款, 其中提供的功能等同规则涉及在电子通信方面满足和解协议由当事人签署(公约草案第 4 条第(1)款和《示范法》修正草案第 17 条第(1)款(a)项)或者在适用情况下由调解人签署(公约草案第 4 条第(1)款(b)项(-)目和《示范法》修正草案第 17 条第(1)款(b)项(-)目)的要求(A/CN.9/929, 第 66、73 段; 关于前几届会议审议这一事项的情况, 见 A/CN.9/896, 第 65-66、71-75 段; A/CN.9/867, 第 133 段; A/CN.9/861, 第 53 段)。

⁸ 工作组似应注意《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第三部分: 破产企业集团对待办法)中“控制权”的定义, 其内容如下: “‘控制权’: 直接或间接决定企业经营和财务政策的能力。”

F. 抗辩

21. 公约草案第 5 条和《示范法》修正草案第 18 条均涉及抗辩，反映了工作组第六十七届会议的讨论情况和决定（A/CN.9/929，第 74-101 段；关于前几届会议审议这一事项的情况，见 A/CN.9/901，第 41-50、52、72-88 段；A/CN.9/896，第 84-117、191-194 段；A/CN.9/867，第 147-167 段；A/CN.9/861，第 85-102 段）。

22. 关于第(1)款(b)项（A/CN.9/929，第 94、95 段），⁹工作组似应注意，“和解协议中的义务已经履行”一语已从(c)项挪至(b)项，因为(b)项涉及与和解协议执行有关的问题，同时也是为了方便以联合国所有语文编排(c)项。如工作组第六十七届会议所商定的，工作组似应在审议并最后确定第(1)款(c)项之后进一步审议第(1)款(b)项（A/CN.9/929，第 101 段）。

23. 工作组同意第(1)款(c)项¹⁰构成进一步讨论的基础（A/CN.9/929，第 93 段），但第六十七届会议期间提出的提议和建议并非不予考虑（A/CN.9/929，第 77-92 段）。

24. 工作组似应确认，公约草案第 5 条和《示范法》修正草案第 18 条所列理由也适用于一方当事人根据公约草案第 2 条第(2)款和《示范法》修正草案第 16 条第(2)款援用和解协议作为针对某一请求的抗辩的情形（A/CN.9/929，第 74 段）。

G. 执行过程与司法程序或仲裁程序的关系

25. 工作组似应审议公约草案第 6 条和《示范法》修正草案第 18 条第(3)款关于并行申请或请求的写法。工作组普遍认为，如果向法院、仲裁庭或其他任何机关提出了一项可能影响到执行过程的与和解协议有关的申请（或请求），让执行机关裁量决定是否暂停执行过程并无不妥（A/CN.9/896，第 122-125 段）；关于前一届会议审议这一事项的情况，见 A/CN.9/867，第 168、169 段）。工作组似应确认，公约草案第 6 条和《示范法》修正草案第 18 条第(3)款不涉及公约草案第 2 条第(2)款和《示范法》修正草案第 16 条第(2)款提及的程序。

H. 与公约草案有关的问题

1. “更优权利”条款

26. 工作组审议了按照《纽约公约》第七条第一款¹¹的模式列入一则条文以允许对公约草案所涵盖事项适用更有利国内法规或条约的建议，该建议反映在公约草案第 7 条中。即使表达了保留意见，但会上普遍支持在公约草案中列入这样一个条款（A/CN.9/901，第 65、66、71 段。关于前一届会议审议这一事项的情况，见 A/CN.9/896，第 154、156、204 段）。

⁹ 该条文原为条文 4(1)(c)草案（见 A/CN.9/929，第 95 段）。

¹⁰ 该条文原为条文 4(1)(b)草案（见 A/CN.9/929，第 95 段）。

¹¹ 《纽约公约》第七条规定：“本公约的规定不影响缔约国订立的关于承认和执行仲裁裁决的多边或双边协定的效力，也不剥夺有关当事人在被请求承认或执行某一裁决的国家的法律或条约所许可的方式和范围内可能具有的利用该仲裁裁决的任何权利。”

27. 工作组的理解是，公约草案第 7 条将不允许各国对第 1 条第(2)和第(3)款所排除的和解协议适用公约草案，因为此类和解协议将不属于公约草案的范围。然而，各国可灵活颁布相关国内立法，将此种和解协议包括在其范围之内（A/CN.9/929，第 19 段）。

2. 声明

— 国家及其他公共实体

28. 关于涉及国家及其他公共实体的和解协议，工作组重申其决定，即此种协议不应被排除在范围之外（A/CN.9/896，第 61、62 段；关于前一届会议审议这一事项的情况，见 A/CN.9/861，第 44-46 段）。相反，工作组商定，对于此类协议不妨通过公约草案中的一项声明加以处理。如果是《示范法》修正草案，将由每个国家来决定在多大程度上将此种协议排除在所颁布的法规之外。工作组似应审议，按公约草案第 8 条第(1)款(a)项的写法，拟订关于公约草案适用于国家及其他公共实体订立的和解协议的声明的行文。

— 基于当事人协议适用公约草案

29. 在工作组前几届会议期间提出了这样的建议，即公约草案的适用是否取决于和解协议当事人同意的的问题不一定要放在公约草案中处理，而不妨由各国在通过或执行公约草案时处理这一问题（A/CN.9/901，第 39、40 段）。A/CN.9/896，第 130、196 段）。这一事项已在工作组第六十六届会议达成的折中建议问题 3 之下做了处理（A/CN.9/901，第 52 段）。所提出的设想是，按公约草案第 8 条第(1)款(b)项的写法，希望公约的适用以和解协议当事人已商定适用公约为限的国家可作出大意如此的声明（A/CN.9/901，第 39 段；A/CN.9/896，第 196 段）。

30. 工作组似应澄清保留机制如何运作。例如，可以澄清，一国不在加入公约时作出这一保留，即使和解协议当事人选择不适用公约，该国可否自动适用公约。

31. 工作组似宜考虑，为保护本国企业利益而作出此种保留，一般都是符合一国利益的。可能有这样的情形：和解协议涉及 A 国企业，就在 A 国寻求执行该协议。A 国可通过作出保留来保护这些企业的利益，特别是那些不同意适用公约草案的企业。这可能在几乎所有作出保留的国家产生多米诺效应。

— 声明的适用条件

32. 工作组似应审议声明所适用的条件，并特别确认，声明清单是详尽无遗的（见公约草案第 8 条第(2)款），公约草案对该缔约国生效后交存的保留，以及对保留的任何撤回，应在交存或撤回之日后六个月内生效（见公约草案第 8 条第(3)和(5)款）。

3. 最后条款

33. 公约草案第 9 至 15 条属于公约的惯例条款，并非为了设定对私人当事方的权利和义务。不过，这些条款规定了缔约国受公约约束的程度，包括公约或根据公约提交的任何声明的生效时间；因此，这些条款可能会影响到和解协议各方援用公约规定的的能力。

34. 除“国家”外，公约草案还允许特定类型国际组织也就是“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参与（见第 11 条）。“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概念通常包含两个关键要素：一是某个区域为了实现共同目的而组成的国家集团，二是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成员国将与这些共同目的有关的管辖权转移给所属的组织。

35. 第 12 条允许缔约国在签署、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时声明公约适用于其全部领土单位或仅适用于其中的一个或数个领土单位，并且可以随时提出另一声明来修改其所作的声明。这一条款通常称为“联邦条款”，它只与少数几个国家即实行联邦制的国家有关，在这些国家，中央政府没有就公约所涉主体事项制定统一法的条约权力。

36. 第 13 条阐明公约草案生效方面的规定。三份批准书的规定符合商法公约的现代趋势，即促进公约尽早适用。规定自第三份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交存之日起六个月的期限，是为了使公约缔约国有足够时间通告国内所有有关的组织和个人不久将有一项可能与之相关的公约生效。第(2)款处理公约草案根据第(1)款已经生效后其对于在此之后成为公约缔约国的缔约国的生效问题。

37. 第 14 条涉及公约草案的修正程序。第 15 条涉及公约缔约国退约程序。

I. 与《示范法》修正草案有关的问题

1. 一般说明

38. 工作组似应注意，[A/CN.9/WG.II/WP.205/Add.1](#) 号文件将《示范法》修正草案的条文编为三节反映了工作组第六十七届会议报告（[A/CN.9/929](#)）附件中的编排方式并得到普遍支持。

2. 范围

39. 工作组似应审议《示范法》修正草案（第 1 节中的）第 1 条第(1)款，其中所规定的范围有所扩大，适用于国际商事调解和国际和解协议（[A/CN.9/929](#)，第 106 段）。工作组还似应审议《示范法》修正草案（第 2 节中的）第 aa 条第(1)款，其中规定，第 2 节适用于国际商事调解（另见上文第 7 段）。

3. 调解及和解协议的“国际性”

40. 《示范法》修正草案包括两个关于国际性概念的单独条款：(一)第 aa 条第(2)款（国际调解的定义），仿照《示范法》第 1 条第(4)款，(二)第 15 条第(4)款（国际和解协议的定义），仿照公约草案第 3 条第(1)款。工作组似应审议，应当在订立调解协议时评估和解协议的国际性（这将与国际调解定义一致，并将使得能够在启动调解时确定法律的适用性，不过这不同于公约草案第 3 条第(1)款中的做法），还是应当在订立和解协议时评估和解协议的国际性（这将与公约草案第 3 条第(1)款中的做法一致，并将适合当事人之间未必订立调解协议的情形（[A/CN.9/929](#)），第 39 段；另见上文第 12 段）。

4. 《示范法》第1条第(6)款

41. 工作组商定，不在公约草案中列入一个类似于《示范法》第1条第(6)款¹²的条款。鉴于此，工作组似宜审议，是否应当在《示范法》修正草案中保留第1条第(6)款，如果保留，放在《示范法》修正草案第1节还是第2节（A/CN.9/929，第36、37段；关于前几届会议审议这一事项的情况，见A/CN.9/896，第25、26段；A/CN.9/867，第99段；另见上文第13段）。

5. 《示范法》第1条第(7)和第(8)款

42. 工作组似应审议，是否应当在《示范法》修正草案中保留《示范法》第1条第(7)和第(8)款，如果保留，放在哪一节：

- 《示范法》第1条第(7)款允许当事人排除适用该法；在这方面，工作组似应审议，第1条第(7)款的适用应当限于《示范法》修正草案第2节；
- 《示范法》第1条第(8)款明确规定适用该法，不论进行调解以何为依据；如果保留该条，该条可能需排除于在法院订立的和解协议或由法院批准的和解协议的适用范围之外，且须受限于第1条第(9)款的规定。

6. 《示范法》第1条第(9)款与《示范法》修正草案第15条第(2)和(3)款中的除外情形详尽清单

43. 《示范法》第1条第(9)款规定了该法范围除外情形的开放清单。《示范法》修正草案第15条第(2)和(3)款不同于《示范法》第1条第(9)款，¹³提出了详尽无遗的除外情形清单。工作组似应审议，这些除外情形应当作为详尽无遗的清单保留，还是应当作为第1条第(9)款之下作为示例提及。如果采取前一种做法，工作组似应审议是否保留《示范法》第1条第(9)款，特别是因为该条(a)项已在《示范法》修正草案第15条第(3)款下涉及。如果采取后一种做法，工作组似应审议第1条第(9)款的位置以及该款是否仍应是示例性的还是成为详尽无遗的清单（A/CN.9/929，第106段）。工作组不妨注意到，就公约草案而言，第1条第(2)和第(3)款（其与《示范法》修正草案第15条第(2)和(3)款相仿）规定了详尽无遗的除外情形清单（A/CN.9/929，第16段）。

7. 《示范法》第3条在《示范法》修正草案中的位置

44. 工作组似应审议《示范法》第3条（关于经由协议变更本法规定）在《示范法》修正草案中的位置。工作组还似应审议，是否应当在第3条所载除外情形清单中加入提及《示范法》修正草案第3节（或其中具体条款）的内容。

¹² 第1条第(6)款规定：“本法也适用于双方当事人约定其调解是国际调解的或者约定适用本法的商事调解。”

¹³ 《示范法》第1条第(9)款规定如下：“本法不适用于：(a)法官或者仲裁员在司法程序或者仲裁程序过程中试图促成和解的情形；和(b)[……]”。

8. 《示范法》第 14 条

45. 工作组似应审议，是否应当在《示范法》修正草案中保留《示范法》第 14 条，该条规定，当事人订立争议和解协议的，该和解协议具有约束力和可执行性。如果保留，工作组似应审议，鉴于载于第 15 条中的“和解协议”一词的定义，该条是否仍应编为第 14 条。

46. 工作组似应审议按以下写法将第 14 条的规定置于第 15 条中的可能性：“和解协议具有约束力和可执行性。”否则也可将第 14 条与关于一般原则的第 16 条合并。

9. 未通过调解达成的争议和解协议

47. 工作组还似应审议，《示范法》修正草案是否应当为各国提供灵活性，使适用范围扩大到未通过调解达成的协议（[A/CN.9/929](#)，第 68-72 段；关于前几届会议审议这一事项的情况，见 [A/CN.9/896](#)，第 40、41 段；[A/CN.9/867](#)，第 115 段）。工作组似应审议试图处理这一事项的《示范法》修正草案第 3 节标题的脚注。